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作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九届 21 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》（财会[2018]3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租赁准则”）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

陈玉宇

杨兴旺

杨 焱

2021 年 4 月 27 日